

:::

::: 目前位置：首頁 > 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

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本署新聞

本署徵才

維護公告

活動資訊

食藥關謠專區

預告法規沿革區

重大政策

科技計畫

招標資訊

科研採購

本署公告

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並自即日生效。【發布日期：2015-07-31】發布單位：食品組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函類別：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

主旨：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

-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三)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 (四)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
- (八)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三)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五)茶葉之輸入業者。
- (十六)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十七)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八)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未查。

二、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 (四)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 (五)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 (六)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七)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 (八)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三、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

-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九)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 (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 (十一)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 (十二)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四、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

檔案下載

- 公告掃描檔

※即時語音新聞：(請按下方喇叭圖示，即可播放新聞內容)

國語發音

(本網頁線上語音由「工研院文字轉語音Web服務」提供，目前可在IE8、IE10相容模式與Google Chrome、Firefox瀏覽器上執行)

資訊內容對您是否有幫助：

極其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一定幫助 有點幫助 沒有幫助

請輸入驗證碼： **F C H V** 

[回上一頁](#)



本署公告	署長介紹	食品	組織及處務類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臺
本署新聞	業務介紹	藥品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	(OPEN DATA)
本署徵才	組織法	醫療器材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為民服務信箱
維護公告	使命、願景與目標	化粧品	藥廠GMP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活動訊息	機關聯絡資訊	管制藥品	實驗室認證管理	廣告申請
食藥關謠專區	業務聯絡資訊	區管理中心	GTP相關法規	常見問答
預告法規沿革區	本署諮議或審議任務編組委員名單	實驗室認證	規費與其他類	問卷及民調
重大政策	組委委員名單	研究檢驗	修法專區	訂閱電子報
科技計畫	署徽設計說明	邊境查驗專區	檢驗類	申辦案件服務評價
招標資訊		製藥工廠管理	管制藥品類	政風專欄及政風信箱
科研採購		(GMP/GDP)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	文宣品下載專區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醫用氣體GMP管理	旁聽專區
				請託關說登錄專區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查詢
				民眾郵包申報查報驗專區
				簽審系統排除錯單人員資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Facebook粉絲團	
新出版品消息	本署組織	加入會員	食用玩家	
圖書	法規資訊	人民申請案件	睡睡平安	
期刊	施政計畫	藥證查詢系統	化粧品安全	
歷史資料	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校園食材		
出版品訂購	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			
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	補助案件及相關規定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出國報告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執行成果			
	本署涉及全民利益之任務編組委員利益自我揭露與涉及食品標準訂定之會議紀錄			
	內部控制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服務時間：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的8:00-18:00)

1919食安資訊專線 1919 業務聯絡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6版權所有 建議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或以上



瀏覽人次：150228463